

A 股绿色周报 | 6 家上市公司暴露环境风险 3 家公司因水污染被罚

◎在 2023 年 7 月第二周，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6 家上市公司。其中，4 家属于国资控制企业。《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6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多达 40.05 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每经记者 李少婷 每经实习记者 刘志远 每经编辑 杨夏

本期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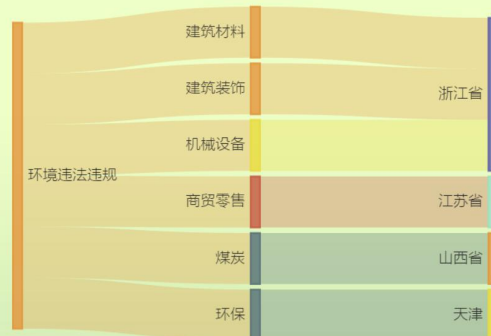
伪造监管数据逃避监管

创业环保子公司存违规排污行为

未批先建

杭萧钢构旗下参股公司领罚单

•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7月第二周）



污水超标排放、利用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3 家公司的生态环境处罚因涉及水污染被罚合计超 80 万元，涉及尖峰集团、汇鸿集团以及创业环保三家上市公司。

2023 年 7 月第二周，哪些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信披责任亮起了红灯？且看 A 股绿色周报第 12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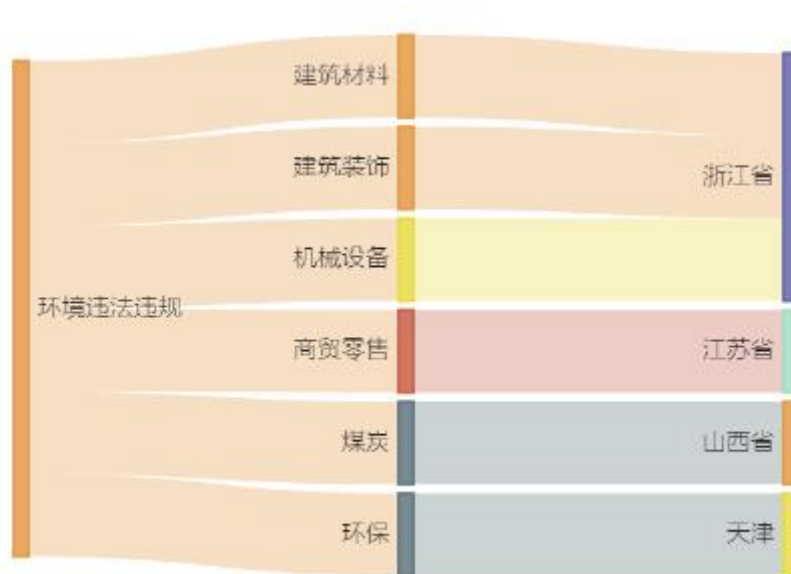
每日经济新闻联合环保领域 NGO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自 2020 年 9 月起，基于 31 个省市、337 个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环境排放和污染源监管记录等权威数据来源，每周收集剖析中国数千家上市公司及其旗下数万家分公司 (包括分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 的环境信息数据，发布“A 股绿色周报”，旨在借助环境数据库及专业解析、传播能力，让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信息更加阳光透明。

根据 2023 年 7 月第二周收集到的数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共有 6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

一周绿鉴：3 家上市公司因控股公司涉水污染被罚，金额合计 83 万

在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等因素之外，环境风险日渐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风险关乎企业发展，也关乎企业形象。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 (7 月第二周)



总体来看，在 2023 年 7 月第二周，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6 家上市公司。其中，4 家属于国资控制企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6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多达 40.05 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7 月第二周收录到的数据显示，本期共有 6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环境风险。违法违规的主要类型包括违规排放污水、固废污染等。其中，暴露风险的公司中有 3 家涉及水污染相关。

其中，创业环保（600874.SH，股价 5.84 元，市值 91.71 亿元）间接控股子公司含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罚 32 万，是三家被罚企业中处罚金额最高的。

文号为皖马环罚〔2023〕4号显示，因利用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6月29日对含山创业水务公司罚款32万元。

此外，信用中国显示，尖峰集团（600668.SH，股价11.45元，市值39.4亿元）控股公司天津市尖峰天然产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被罚26万元，汇鸿集团（600981.SH，股价2.92元，市值65.48亿元）控股公司江苏嘉晟染织有限公司被罚25万元。

环保处罚：杭萧钢构旗下参股公司未批先建被罚

2023年7月第二周，数据库收集到7家关联企业收到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涉及6家上市公司。

其中，杭萧钢构（600477.SH，股价4.04元，市值95.71亿元）参股公司景德镇市驰城杭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因未批先建被罚。

根据信用中国，文号为景环罚决〔2023〕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景德镇市驰城杭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涉及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处以罚款40万元。

信用中国显示，君禾股份（603617.SH，股价10.09元，市值39.46亿元）旗下两家间接参股公司被罚。其中，鸡西哈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因在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被处罚 38.3 万元，鸡西哈工碳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放污染物，被处罚 31.8 万元。

此外，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曲矿选煤厂存在固废污染，被处 46 万元罚款。

近年来，随着 ESG（环境、社会责任及管治）投资理念逐步升温，投资者越来越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的环境责任也应受到重视，因此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环境数据被纳入 A 股绿色报告项目数据库。

需要说明的是，环境信息数据的公开均有赖于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水平的不断提升。从 2008 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从制度建设上得到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及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编写的《2018-2019 年度 120 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报告》也指出，环境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渐成为政府和社会公认的原则。

如对本项目环境数据存在疑问，或需就榜单涉及环境问题进行沟通反馈，请联系蔚蓝地图。

（实习生黄灿、吴滢鹏、陈诗钰对本文亦有贡献）

A 股环境风险榜详细数据查询及可视化互动专题，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